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7号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广信造纸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282358448W

法定代表人：王焕森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陇美管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潮安分局和枫溪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9日联合对你厂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燃煤锅炉烟囱有废气排出。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厂燃煤锅炉的烟囱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第2022128号监测报告显示，你厂燃煤锅炉的烟囱排放的废气中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1628\text{mg}/\text{m}^3$ ，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规定的二氧化硫排放限值 $200\text{mg}/\text{m}^3$ ，超标7.14倍。你厂存在超过排污许可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鉴定意见、当事人陈述、

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2年6月30日，我分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7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2〕7号），告知你厂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第一项的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关于该条款的裁量标准（§3.4.2 裁量标准），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裁量百分值总和=10%（裁量起点）+0%（二氧化硫超标，超标因子1个）+8%（排放的二氧化硫属B类大气污染物）+0%（排放口位于潮安区浮洋陇美管区，该处为一般区域）+0%（经查证，大气超标排放时期为一般时期）+8%（超标7.14倍，为3倍以上8倍以下）+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26%。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

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1 日